

清代康雍乾三朝之中越關係（上）

呂士朋

第一章 順治及康熙朝之中越關係

（一）安南黎氏王室之附清

安南黎氏自明宣德年間脫離中國統治、恢復獨立以後，對明廷素極忠順。清軍入關後，尙遣使入閩，請封於隆武帝（唐王）。永曆帝（桂王）即位肇慶，即遣使齎敕誥至安南，封黎維祺為安南國王（一六四六）。及永曆帝播遷南寧，曾敕諭鄭旼，資其兵餉，以助恢復，封鄭旼為安南副國王（一六五一）。（註一）永曆帝奔緬甸，南明覆亡（一六五九），而越北高平莫氏入貢於清，安南在清軍壓境之威脅下，不得不作與清廷友好之舉措。

清順治十六年（一六五九），安南黎氏初度對清廷有納款之表示。

清朝文獻通考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順治十六年八月，經略大學士洪承疇奏言：安南國遣目吏玉川伯鄧福綏、朝陽伯阮光華，齎啟赴信郡王軍前據誠納款。」順治十七年（一六六〇），黎維祺（神宗）奉表入貢於清。

同前書：「十七年九月，（安南）國王黎維祺奉表貢方物。得旨：覽王表奏，輸忱向化，深可嘉悅。因下部議。」

清廷對安南之稱藩，深為嘉許，賞賜之豐遠過前明。

同前書：「十八年四月，禮部議奏：安南國王黎維祺，傾心向化，有協力討賊之勞，例應賞銀百兩，錦四端，綺絲十二表裏。得旨：交趾傾心向化，復協助剿賊，深可嘉尚，爾部以故明卑視外國之禮議覆，殊不合。尋另議賜銀五百兩，大蟒緞二疋，粧緞二疋，綵緞表裏各十二，令兵部撰給敕書，付來使齎歸。上從之。」

所頒敕文，稱許黎維祺為「識時俊傑」，對安南結束與明室三百年之關係，轉而輸誠清廷，至表欣慰。

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卷二：「順治十八年（是年正月世祖崩，聖祖即位，明年改元康熙）四月癸卯，敕諭安南國王黎維祺曰：朕維修德來遠，盛代之宏謨，納欵歸仁，人臣之正誼，既輸誠而向化，用錫命以宣恩，褒忠勸良，典至重也。爾安南國王黎維祺，僻處炎荒，保有厥象，乃能被服聲教，特先遣使來歸，循覽表文，忱悃具見，古稱識時俊傑，王庶幾有之。用賜敕獎諭，仍賚爾差官欽仁根銀幣衣服等物，遣通事序班一員，伴送至廣西，沿途撥發兵馬，導之出疆。昭朕嘉與懷柔之至意，爾受茲寵命，其益勵忠節，永作屏藩，恪守職貢，丕承無斁。欽哉！特諭。」

自安南黎氏奉表歸順後，禮部以其但稱表貢，未請繳換敕印，行令廣西巡撫檄查。至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一）閏七月，黎氏回稱：「前代舊例，原不繳換敕印，惟待奉准貢例，依限上

進。於是，廣西巡撫于時躍具題，請另頒敕印，永爲藩臣。(註二)下部議行，未授，而維祺卒，子維禔嗣，尋卒，子維禧嗣。(註三)

清聖祖實錄卷八：「康熙二年二月甲子，廣西巡撫于時躍疏報：安南國王黎維祺薨，王嗣黎維禧繼襲，進本告哀。下部議。」

至黎維禧(玄宗)時，安南對清廷之朝貢，始告定制。

(二) 康熙朝之中越封貢關係及其定制

康熙二年(一六六三)十一月，黎維禧遣陪臣黎敷等表謝降敕褒獎賞賚恩，附貢方物。表文曰：

「竇聰作后，鼎光照瑞之朝，懋賞勸功，渙及奉琛之壤。欽惟皇帝陛下睿哲溫恭，聰明睿智，式九畊受命，政布湯初，詔八統保庸，禮循周舊，致令異數，猥及遐方。臣敷沐暨南，星趨拱北，仰維懷遠之仁，願効來王之義。」(註四)

三年(一六六四)正月戊寅，禮部題：「安南國所貢方物，與會典不符，請令遵照會典」。得旨：「外國慕化入貢，所進之物，着卽收納，不必定遵會典」。(註五)二月甲寅，聖祖命優賞安南國王黎維禧，以初次入貢故也。(註六)是月，宴安南使臣黎敷等於禮部。(註七)四月丙午，以內秘書院編修吳光爲正使、禮部司務朱志遠爲副使，諭祭故安南國王黎維祺。(註八)

康熙五年(一六六六)五月壬寅，黎維禧繳送故明王永曆敕命一道、金印一顆。聖祖嘉之，遣內國史院侍讀學士程芳朝爲正使、禮部郎中張易賈爲副使，冊封黎維禧爲安南國王。

(註九)七年(一六六八)五月癸丑，維禧遣陪臣阮潤等表謝賜卹冊封恩，並進歲貢方物，宴賚如例。(註十)同年五月甲子，黎維禧疏請六年兩貢並進。禮部議：「仍照會典定例，三年朝貢」，得旨：「覽王奏稱：該國僻居禹服之外，道路悠遠，山川阻深，貢役勞苦，三年六年；先後雖異，禮意恭敬則一。該國遵奉教化，抒誠可嘉，此項進貢，着照該國王所奏行」。(註十一)

✓康熙十二年(一六七三)，安南國王黎維禧薨，其弟維禔(嘉宗)權理國事。十三年(一六七四)正月，維禔以訃告，遣陪臣胡士揚等進康熙八年、十一年歲貢。十四年(一六七五)，黎維禔卒，其弟維正(熙宗)權理國事。(註十二)

✓自康熙十二年三藩之亂起，南方各省盡皆叛清。十五年(一六七六)耿精忠降清，十六年(一六七七)尚之信降清，僅吳三桂尚倔立於湖南，據有湖南、雲南、貴州及四川、廣西之一部，其勢日益不振。十六年十月，清聖祖乃敕諭安南國王黎維正，令協剿吳三桂。

清聖祖實錄卷六十九：「康熙十六年十月丁巳，敕諭安南國王黎維正：逆賊吳三桂，值明季闖賊之變，委身從賊，以父死賊手，窮竄來歸，世祖章皇帝念其投誠，從優漸進王爵，授之軍旅，委以事權，異數殊恩，振古未有。爰及朕躬，特進親王，倚任等於腹心，恩禮加於勳舊，方期其感恩圖報，殫竭忠誠。詎意吳三桂，以梟獍之資，懷狙詐之計，陰謀不軌，自啓釁端，藉請搬移，輒行叛逆，煽惑奸宄，荼毒生靈，極惡窮兇，神人共憤。連年遣發大兵，各路征剿，秦隴底定，閩粵蕩平，惟吳三桂竊據一隅，苟延旦夕，今大兵雲集，指日授首，恐其窮迫，逃竄嶺南，倚恃險阻，致稽天討。茲以王累世以來，抒誠進貢，恭順有年，誼屬屏藩，忠蠹夙著，亂臣賊子，諒切同仇。今已遣撫蠻滅寇將軍廣西巡撫傅弘烈，會同滿漢大兵，平定粵西，進取滇黔，爾國壤地相接，素知形勢，王宜遴選將士，協心戮力，攻其險要，搥其巢穴，早靖逋誅之寇，用彰忠義之獻，

懋賞崇褒，朝有令典，王其恪遵朕命，剋期舉事，以奏膚功。」

康熙十七年（一六七八）八月，吳三桂病死，其孫世璠繼立，兵勢益衰，十八年（一六七九），清軍下湖南、廣西。是年十一月，安南國王黎維正上疏清廷，慶賀大捷，並請追擒與吳三桂勾結之高平莫氏。

清聖祖實錄卷八十六：「康熙十八年十一月壬子，安南國王黎維正慶賀大捷，疏言：逆賊吳三桂，變亂數年，阻臣國入貢之路，又屢差僞官，多方脅誘，令臣服從，臣區區忠懼，不敢從逆。乃有本國逆臣莫元清，背恩從賊，與吳三桂密相締結，領兵馬萬餘，潛入臣國高平，圖爲掩襲，今幸仰仗天威，滇南逆黨，指日可擒，臣請繕修貢儀，一面遣陪臣赴京朝賀，一面遣兵擒追逆黨莫元清，明正其罪。」

經王大臣議覆：「安南感戴皇恩，不肯從逆，且稱莫元清投順逆賊，應如所請，准遣兵追擒，聖祖從之。」

康熙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三）九月，黎維正遣陪臣申全等表賀閩粵蕩平（按三藩之亂於康熙二十年結束，從此清廷對中國之統治始固），並進歲貢方物。又奏稱其兄維璇于乙卯年（康熙十四年，即一六七五年）卒，乃俯順輿情，權理國事，以中國有外警，下情難以上達，茲值貢期，備因陳奏。（註十三）聖祖乃命對黎維璇恩卹如例。（註十四）是年十一月，禮部題報，安南所貢金銀器皿，與本內數目缺少不符。得旨，謂外國貢獻，其物本無足重，特以傾心向化，誠意可嘉耳，金銀器皿少缺，不必深求，其餘貢物亦宜酌減。尋經部議，嗣後免其進白絹、降真香、白木香、中黑線香等物。（註十五）

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正月戊辰，命翰林院侍讀明圖爲正使、編修孫卓爲副使，往封安南國王黎維正爲安南國王，御書「忠孝守邦」四字賜之。翌日，遣翰林院侍讀鄒赫爲正使、禮部郎中周燦爲副使，前往諭祭故王黎維禧、黎維璇。（註十六）二十五年（一六八六）七月，黎維正遣使奉表，謝冊封賜卹恩，並貢方物，陪臣阮廷滾中途病故，命地方官致祭。（註十七）八月，賜黎維正表裏五十疋，初安南國王例賜表裏二十疋，及時始增其數，後爲例。（註十八）

康熙五十七年（一七一八）十月，安南國王黎維正薨，王嗣黎維禡（裕宗）遣陪臣阮公沆等以訃告，請襲封，附貢方物。五十八年（一七一九）二月，遣內閣中書鄧廷誥、翰林院編修成文，諭祭故王黎維正，冊封王嗣黎維禡爲安南國王。六十年（一七二一）十月，黎維禡遣陪臣胡丕續等，表謝冊封諭祭恩，並貢方物。（註十九）

（三）安南莫氏之敗亡與清廷興滅之努力

溯自明嘉靖六年（一五二七），莫登庸篡黎氏自立，即位之後，久不入貢，明廷屢議征討。時黎氏舊臣紛紛舉兵，嘉靖十二年（一五二三），阮淦、鄭檢奉黎暉（寧）稱帝，據有安南西京（清華）一帶，以圖興復，並乞師於明。嘉靖十六年（一五三七），明廷發兵進討莫氏，嘉靖十七年（一五三八），莫登庸父子遣使奉表乞降，十八年（一五三九），籍其土地戶口以獻，請求內屬。十九年（一五四〇），明削安南國爲安南都統使司，授莫登庸爲都統使，改安南十三道爲十三宣撫司。至於黎寧，明廷則令守臣勘訪，果係黎氏之後，則授與所據四府，以承宗祀。因此，名義上安南再入中國版圖，實際上則分爲南北兩個政府，南爲黎氏，北爲莫氏。明神宗萬曆中期，莫氏勢衰，黎氏在鄭松輔政下，其勢日強，萬曆十九年（一五九一），鄭松大破莫軍，二十年（一五九二），克復東京（昇龍，即今河內）。萬曆二

十五年（一五九七），明廷復授黎氏爲都統使。而莫氏在明廷竭力維護下，僅保有太原、高平一帶，成爲安南之割據性地方政權。

清朝入主中國後，順治末年，莫敬耀向清廷投誠，請給印敕，未受爵而死。清聖祖即位後，授其子莫元清爲安南都統使。

清聖祖實錄卷二：「順治十八年四月壬寅，兵部議覆廣西巡撫于時躍疏言：安南都統使莫敬耀向化投誠，請給印敕，應如所謂。得旨：授都統使，給予印敕，係故明之例，本朝不宜沿習，安南遠方一國，莫敬耀傾心向化，自當另授官職，以示鼓勵。」

同前書：「順治十八年五月丁亥，兵部等衙門議覆：安南國都統使莫敬耀，帶領高等處地方效順，應增本秩，封爲歸化將軍，以示鼓勵，印信敕書，俟進貢到京之日給發之。從之。」

同前書卷五：「順治十八年十月丙辰，安南國歸化將軍莫敬耀子莫元清，遣使進貢。并奏：偏方狹小，嗣後請免貢獻，從之。宴賚如例。……十一月己卯，授歸化將軍莫敬耀之子莫元清爲安南國都統使。」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我朝定鼎，順治初（「初」字誤，應係「末字」），廣西巡撫于時躍疏言：安南都統使莫敬耀向化投誠，請給印敕，未受爵而死。授其子元清爲安南都統使。」

／康熙五年（一六六六）春，安南黎氏命鄭棟等討莫元清（越史稱莫敬宇）于高平。

越史通鑑卷三十三：「黎玄宗景治四年，康熙五年，春正月，遣太傅鄭棟、少尉黎憲等討莫敬宇于高平。莫孽敬宇，竊據高平，荼毒方民，太原藩臣通郡公何仕置率土兵攻剿，爲所獲；報至，遣棟爲統領，憲副之，鴻臚寺卿鄭濟、給事中杜善政爲督視，領軍進討，敬宇遂殺仕置以遁，官軍焚其所居而還。」

／康熙六年（一六六七）九月，西王鄭祚（安南黎廷之權臣，按自明嘉靖年間鄭檢爲太師總柄國政以來，黎氏政權即爲鄭氏實際掌握，世代相襲）率軍略定高平，莫元清（敬宇）奔于清。

同前書：「黎玄宗景治五年，康熙六年，九月，鄭祚率軍略定高平，莫敬宇奔于清。時莫敬宇復竊據高平，祚親率大軍由諒山，令節制鄭根統督諸將由太原，太傅鄭棟、少尉鄭楨、黎憲、少傅鄭樞、都督同知丁文左、黎珠等爲統領，侍郎阮能紹、黎仕澈、楊皓、胡士楊、阮文寔、張論道等爲督視，分道並進，直抵高平。敬宇聞大兵至，竄于清小鎮安州，諸軍進拿，獲其族黨及人馬器械無算，諸降服與脅從者一皆寬赦，安集州民，各使復業。」

／莫元清奔入中國邊境後，即上疏清廷陳訴，清聖祖命安置元清於南寧，而安南國王黎維禧（玄宗）亦上疏言興兵復仇本末。（註二十）清聖祖本於宗主地位，有興滅繼絕之責，乃遣使敕諭黎維禧，着將高平土地人民，歸還莫元清。

清聖祖實錄卷二十五：「康熙七年四月庚寅，上遣內秘書院侍讀李仙根等齋敕宣諭黎維禧，敕曰：皇帝敕諭安南國王黎維禧，據爾奏稱，因莫元清之祖莫登庸，有逼陷爾先嗣王、先國母，行弑奪國之仇，今興兵致討等語。又稱報復爾國前仇，剿除莫氏，止有莫敬恭、莫敬寬竄居高平，爾又往討，已經設誓和好等語。據此則爾仇已復，和好已結，各居異地矣。莫氏作亂之人，既皆喪亡，又係故明嘉靖時已完之事，蓋已世遠年久，莫

元清先經納貢歸誠，朕授爲都統使之職，隨封爲王，爾今生事興兵，稱爲復仇，理應於未興兵之前，將情節陳奏，聽候敕旨，乃竟未請旨，遽爾興兵，殘破高平地方，殺戮兵民，殊爲不合。今既稱遵旨罷兵，著將高平地方人民，俱復還莫元清，各守土安生，以副朕綏乂生民之心，盡爾奉藩之義，庶永承寵眷之祉矣。其慎思恪遵而行，毋違，特諭。」

✓清使於康熙八年（一六六九）正月抵安南都城昇龍（今河內），與安南王廷談判，歷時兩月之久，由於清使李仙根態度堅執，安南終告屈服，將高平四州地，界還莫元清，及李仙根等事竣返國，清廷乃命莫元清回歸安南高平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三：「黎玄宗景治七年，康熙八年，春正月，清使來諭，以高平四州界莫敬宇。先是，莫敬耀降於清，未受封而死，子敬宇襲，僭號順德，假名元清，清授安南都統使，仍登庸舊封號也。至是，官軍收復高平，遣武榮進爲督鎮以莅之，敬宇奔于清，哀訴乞援，兩廣督臣以事聞，清帝受其降，命暫移敬宇于南寧。特遣內院侍讀李仙根、兵部主事楊允傑往諭，令以高平地還莫氏。是年正月，清使抵昇龍，朝廷以理辨析，牽延十餘日，始宣敕復議，許莫氏石林一州，仙根亦堅執不聽，相持四十餘日，（鄭）祚以事大推恭奏帝，勉從之，乃棄高平四州地界敬宇，召榮進還。」

清聖祖實卷三十：「康熙八年六月甲戌，兵部議：宣諭安南使臣李仙根等事竣，齋回安南國王黎維禧覆疏，內稱：『謹遵諭旨，將高平府石林、廣源、上琅、下琅之土地人民，退還莫元清，乞令莫元清歸屬本國』等語，應如所請，從之。」

✓康熙十二年（一六七三）四月，莫元清奏言，黎氏所歸高平四州外，尚有保樂、七源二州及崑崙、金馬等十二總社未還，請再敕諭全歸。事經王大臣查奏，莫元清來投時，止言黎氏攻取高平，並未稱有保樂等州，且事屬外國，結案已久，應毋庸議。（註二十一）對莫元清之要求，遂予拒絕。

康熙十三年（一六七四）正月，安南國王嗣黎維禕，以其兄維禧病故訃告（按越史載、黎玄宗崩於景治九年即康熙十年十月），並以收回高平爲請，疏言：

「臣先王世守安南，國內皆臣疆土，後被逆臣莫登庸篡弑，賴輔國政鄭橒之祖（鄭橒疑係鄭祚之誤，鄭祚之祖鄭松於萬曆二十年大破莫氏，收復昇龍，黎氏賴以中興），剿除恢復，莫逆遺孽，篡據國內高平地方，乍臣乍叛，傳至莫元清，懼臣國擎解，乃潛入內地，先以投誠爲名，特爲避罪之計。康熙八年，欽使臣李仙根宣到聖旨，令還莫元清高平府，臣兄黎維禧不勝鬱結，欽奉君命，敢不祇遵。但莫元清爲臣不共之仇，高平爲臣世守之土，叛逆竊據，爲後嗣者實難甘心，叩懇天恩，仍令高平屬歸本國。又莫元清向有誓詞及祭伊父莫敬耀文內，有圖逆天朝之語，今謹進呈，並進乞恩方物。」（註二十二）

✓對於黎維禕要求收回莫氏所據高平一事，清廷自難同意。事下部議，乃婉言相拒。

清聖祖實錄卷四十六：「康熙十三年二月丁未，兵部議覆安南國王嗣黎維禕請臣屬莫元清疏：查康熙七年諭黎維禧退還莫元清高平，取有復相和好印結，今黎維禕雖言，收得誓書實蹟並祭文，但此文年久，而誓詞係莫敬耀之名，此文或得自莫敬耀存時，或收自莫元清今日，疏內未經聲明，難以懸擬，應仍敕安南國王嗣黎維禕，查明具題再議。上從之。」

✓康熙十二年（一六七三）吳三桂叛清，三藩之亂開始，此亂對於清廷在中國之統治能否穩固，

是一嚴重考驗，清廷傾全力應付，歷時八年始告平定。在此期間，清廷對藩屬國之關係不免稍疏，尤以吳三桂據有西南各省，使安南對清廷之朝貢，爲之阻隔。於是安南黎氏，在權臣鄭祚主持下，於康熙十六年（一六七七）出兵，併有高平，莫氏遂亡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四：「黎熙宗永治二年，康熙十六年春，遣丁文左等討莫敬宇（清史稱莫元清）于高平，敬宇竄于清，高平悉定。先是，敬宇倚北朝（指中國）聲勢，復占據高平之地。及吳三桂反於雲南，敬宇從其僞號，資之兵糧，三桂死，清兵入廣西，朝議乘機進剿，先移書于清將軍賴塔利，罪狀敬宇。遣（丁）文左、阮有登率師討之，申璫視師，段俊和參軍事。是年八月，文左等破敬宇于高平，敬宇奔龍州，餘黨潰散。莫孽占據高平，自敬用至敬宇，歷三世八十五年，至是平之，盡復高平之地。」

康熙十八年（一六七九），安南國王黎維正慶賀大捷，疏請准遣兵追擒莫元清（詳本章第二節）。二十一年（一六八二），兵部議覆廣西巡撫奏疏，以莫元清身故，免予治罪，其弟莫敬光及帶來家眷，則發回安南。

清聖祖實錄卷一百二：「康熙二十一年四月丁亥，兵部議覆廣西巡撫郝浴疏言：安南都統使莫元清同弟莫敬光，爲安南鄭祚攻逼，投奔內地，並無從逆助惡、擾害地方之跡。但先經原任將軍莽依圖疏稱：莫元清棄高平，敗奔高州。又安南國王黎維正疏稱：吳三桂變起，莫元清同惡相濟，爲賊辦糧。……莫元清蒙皇上鴻恩，封爲都統使，駐防高平，不圖報恩，吳三桂反叛，卽從賊助惡，理應從重治罪，但已身故，應免議處，革去都統使職；莫敬光既經帶領家眷，繳印投誠，免其應擬之罪，因係外國之人，不便居於內地，應行該督撫，將莫敬光及伊帶來家眷，一並發回安南，移咨國王，將莫敬光等毋致殘害，務令安插得所。從之。」

康熙二十二年（一六八三）春，莫敬光（越史稱莫敬僚）及其家眷三百五十人，在鎮南關由清吏交付安南，安南黎氏遵清廷指示，授莫敬光等三人官，餘各分地安插，歲給錢布以養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四：「黎熙宗正和四年，康熙二十二年春，清人歸莫俘，帝御乾元殿受之。去年六月，清帝命廣西歸莫俘敬僚等，巡撫郝浴以報。遣副都御史武惟斷、諒山鎮守宦者申德才同赴關上受俘，公文往來惟斷名在德才下，至是惟斷與武公道再往，惟斷已陞尚書，公道都御史，（鄭）根欲仍舊名次，惟斷抗言，……公道亦執以爲不可，根大怒，並罷之，改命陪從阮室、給事中陳世榮、鄧廷相與德才同往。清委官南寧通判王國楨欲於高平水口關交割，先構舍以待，阮室等以高平非交領之所，不肯從，國楨含怒責迫使至鎮南關，縱士兵鬪毆，刺透廷相重裘，又索贐銀五千五百兩，所還莫俘大小三百五十人，德才查閱，分送諒山安插，以敬僚等一百二十四人獻之闕下。帝御乾元殿受俘，又引就府庭伏罪，並赦之，授敬僚等三人官，餘各分地安插，歲給錢布以贍之。後廷相以給銀過多，貶職一次，室、士榮以病不在會，罰錢有差。達書于清，言國楨要索無禮之狀，兩廣總督吳興祚以獄下國楨，竟坐斬候，收銀贐入官。」

莫氏政權自登庸於明世宗嘉靖六年（一五二七）篡位自立，傳至第五主莫茂洽爲鄭松所敗（萬曆二十年，一五九二），幾瀕滅亡，幸得明廷維持，尙保有高平一隅，自莫敬用、莫敬寬以至莫敬宇，又歷三主，迄清康熙十六年而亡。總計莫氏國祚，王國時期六十六年，割據高平時期八十五年，共一百五十一年。

（四）康熙三十六年之中越邊界爭執

我國雲南、廣西兩省，與安南毗鄰，自宋、元、明以來，中越間常發生邊界爭執。康熙中之中越邊界問題，其事起於康熙三十年（一六九一）。是年，安南遣使臣阮名儒等至清進貢，並奏言雲南開化、蒙自土司侵占安南邊界諸村峒，清廷不報。此事清實錄不載，但云安南來使進貢，越史則詳述其原委。

清聖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三：「康熙三十年九月丙辰，安南國王黎維正，遣陪臣阮名儒等，齋表進貢方物，宴賚如例。」

越使通鑑綱目三十四：「黎熙宗正和十一年，康熙二十九年，遣使如清（按安南使臣抵北京，已是康熙三十年）。正使阮名儒、阮貴德、副使阮進策、陳璫等如清歲貢，並奏言：莫孽竄雲南者，結黨刦掠宣、興、高平邊地；開化、蒙自土司侵佔保樂、渭川、水尾、瓊崖等州諸村峒，請行清查。事寢不報。」

同卷註，引安南紀要：「康熙三十年，本國使臣阮名儒、阮貴德等齋奏本言：莫敬暎、莫敬宜等妄稱僞號，前結宣光人武公俊刦掠高平、宣光、興化等地方；又雲南開化土司侵占宣光保樂州百的、美豐、粟廩、有巢、玉璽等社村，渭川州東蒙、無咎、牛羊、蝴蝶、普園各峒社村，興化水尾州甘棠、香山、山腰、呈爛、花貫等峒二十八村；蒙自土司侵占興化水尾州呈函峒二十五村；儂姓侵興化瓊崖四峒、昭晉州三峒，廣陵、黃巖、合淝等州。」

康熙三十六年（一六九七），安南再遣使者進貢（按安南自康熙七年起，六年一次兩貢並進），並附奏宣光、興化邊事，請敕還鄰界土司侵占之牛羊、蝴蝶、普園三峒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四：「黎熙宗正和十八年，康熙三十六年，春正月，遣使如清。正使阮登道、阮世播，副使鄧廷相、汝進賢等充歲貢，並附奏宣興邊事。」

清聖祖實錄卷一百八十六：「康熙三十六年十一月甲午，安南國王黎維正疏言：臣國牛羊、蝴蝶、普園等三處，爲鄰界土司侵佔，請敕地方官給還。」

其時適雲南巡撫石文晟晉京陛見，聖祖以此事相詢，石文晟奏告，三處地方自明時內屬，久入版圖，不宜給還。聖祖乃拒絕黎維正之要求，並予申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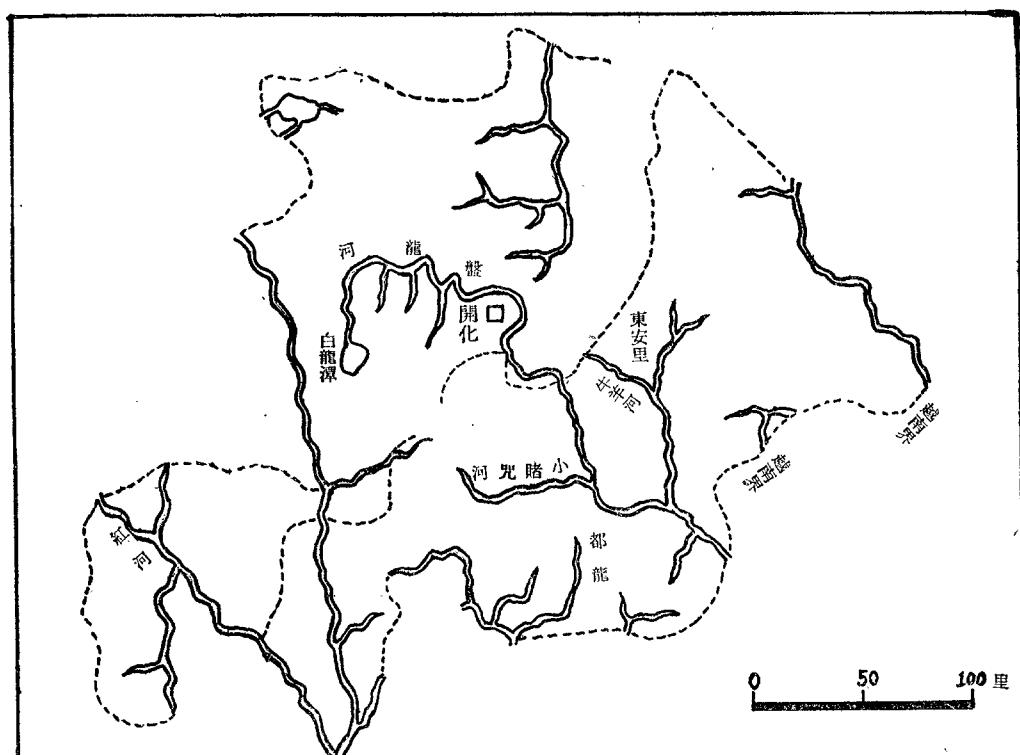
同前書：「時雲南巡撫石文晟來京陛見，上問以安南邊境事，石文晟奏曰：牛羊、蝴蝶、普園等三處，明時內屬，自我朝開闢雲南，即在蒙自縣徵糧，至康熙五年改歸開化府屬，已三十餘年，並非安南之地，仰體皇上柔遠至意，令防守人等不得輕動，臣思此地久入版圖，且在內境，斷不宜給還。上命大學士等評議，尋議：安南國王黎維正不察本末，輕聽妄言，遽遣兵於邊境駐紮，生事妄行，應行文申飭。」

越史頗以「淪疆不復」爲可嘆，述失地經過甚詳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四：「黎熙宗正和十九年，康熙三十七年，夏四月，使者阮登道等還自清。初，宣光渭川州牛羊、蝴蝶、普園三峒爲清開化土司所侵，鎮守黎植常以兵入其境，具列侵佔之狀，鄭根議行辨復，參從阮文憲請俟貢期附奏。正和十一年，阮名儒往，事不濟，登道復以書往，請還三峒之地，清帝將遣大臣往勘，雲貴總督王繼文疏言：三峒是土目儂萬鐘故地，順治年間在蒙自徵糧，康熙五年改隸開化府，編爲東安里，經今三十年，已有定額。適雲撫石文晟入覲，獻其圖，且言三峒自明已內屬，非安南地。清帝諭閣臣確議入奏，登道辨難未決，清帝更用部奏，爲咨却之。及登道還，累次修東辨復，廣撫不之達，於是三峒之議始息。〔謹按〕是年阮登道奉使，以所失地之

牛羊、蝴蝶、普園三峒奏辨，爲清閣臣所駁。今考安南紀要：康熙三十年，即正和十二年，本國使臣奏言：開化土司侵占渭川、保樂、水尾三州邊地六十峒社村，並廣陵、黃巖、合灘三州，則所失不止渭川三峒而已。後保泰九年（雍正六年）清人歸地，亦止渭川之鉛廠山與聚龍之銅廠山共一百二十里，至於保樂、水尾所失地，與渭川、牛羊等三峒，終不見還；觀此，則邊地之沒于清者尙多矣。大抵黎中興以後，紀統不明，國勢寢弱，上游一帶委之藩臣世襲，或私相貿易，或互相侵奪，朝廷但羈縻之，積弊之由已非一日，至武公俊叛投于清，清土司遂因之以霸佔，則三峒之失當在陽德、永治年間（康熙十一年至十九年）。王繼文、石文啟言，牛羊三峒久已內屬，不過輒爲虛辭，遂其包占焉耳。當時一向徇從，不明疆界以辨正之，終黎之世，淪疆迄不能復，可惜也夫。」按牛羊、蝴蝶、普園三峒，自康熙五年（一六六六）隸開化府後，編爲「東安里」，迄今一仍舊稱。東安里位於開化城東約五、六十華里，其東南境距越南界最近處僅約五十華里。

附東安里（牛羊、蝴蝶、普園三峒）位置圖：（註二十三）



（註一）越史通鑑目卷三十二、黎真宗福泰五年條、黎神宗慶德三年條。

（註二）清聖祖實錄卷四，頁五。

（註三）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。

（註四）同上。

（註五）清聖祖實錄卷十一，頁三。

（註六）同上，卷十一，頁十三。

（註七）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
- (註八) 清聖祖實錄卷十一，頁二十四。
- (註九) 清聖祖實錄卷十九，頁五。
- (註十) 同上，卷二十六，頁四。
- (註十一) 同上，卷二十六，頁七。
- (註十二) 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- (註十三) 同上。
- (註十四) 清聖祖實錄卷一百四，頁二十七。
- (註十五) 同上，卷一百六，頁一。
- (註十六) 同上，卷一百七，頁八。參見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- (註十七) 同上，卷一百二十七，頁七。參見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- (註十八) 同上，卷一百二十七，頁十六。參見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- (註十九) 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- (註二十) 清聖祖實錄卷二十五，頁二十六。
- (註二十一) 清聖祖實錄卷四十二，頁三。參見清朝文獻通考，四裔考、安南。
- (註二十二) 清聖祖實錄卷四十五，頁十。
- (註二十三) 是圖參攷續雲南通志稿卷十地理志、開化府輿圖（頁一一七六至一一七七）及安平廳輿圖（頁一一九〇至一一九一）繪製。

第二章 雍正及乾隆前期之中越關係

(一) 雍正朝對安南之厚遇及賜地

有清盛世諸帝，世宗在位較短，僅十三年，以中越關係而論，^{（與康熙朝及以後之乾隆朝相比，世宗對安南最為厚遇，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，帝竟以雲南開化府馬伯汎以南之地，賜予安南。）}

世宗即位後，安南方面正值黎維祿（裕宗，越史稱黎維祿）在位。雍正元年（一七二三）十月，維祿即遣使賀世宗即位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六：「黎裕宗保泰四年，雍正元年，冬十月，遣使如清。正使范謙益賀即位，副使阮輝潤、范廷鏡等進歲貢兼謝賜綵幣。」

世宗既悉安南使者來賀，特諭禮部、兵部，囑酌量增加安南使臣經過地方之供給，雍正二年（一七二四）十二月，安南使臣范謙益等至京，除宴賚如例外，特御書「日南世祚」四大字以賜安南國王黎維祿。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雍正二年，維祿遣陪臣范謙益等表賀上登極，附貢方物並三年歲貢。諭禮部兵部曰：朕因向來驛遞多有騷擾，曾諭定例，外藩供給不許溢額，今安南慶賀大禮遣使遠來，經過地方酌量增加，以示朕嘉惠遠人之意。十二月，范謙益等至，宴賚如例，御書「日南世祚」四大字，以賜維祿。」

據越史記載，除賜字外，並賞書三部，即佩文韻府、淵鑑類函、古文淵鑑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六：「黎裕宗保泰七年，雍正四年，春正月，范謙益等還自清。先是，謙益等使至燕，清帝召見於乾清殿慰問，特賜御書日南世祚四字。是年，太史奏日月合璧、五星聯珠，謙益等因獻詩稱賀，清帝嘉獎，諭以國王好學崇儒，賞書三部。後論奉使功，陞謙益戶部左侍郎述郡公，阮輝潤刑部左侍郎肇郡公，范廷鏡兵部右侍郎賴

溪候。〔註〕書三部：佩文韻府，淵鑑類函，古文淵鑑。」

雍正三年（一七二五），雲貴總督高其倬奏雲南開化府與安南接壤之地，以現在馬伯汎爲界，較明季失去四十里，請清查立界。世宗諭以不與小邦爭利。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（雍正）三年，雲南督臣高其倬奏言：雲南開化府與安南接界，臣查自開化府馬伯汎外四十里至鉛廠山下小河，內有逢春里六寨，冊載秋糧十二石零，于康熙二十八年入于安南，應行清查。又雲南通志，自開化府文山縣南二百四十里至賭咒河與安南爲界，今自開化府至現在之馬伯汎，止有一百二十里，即至鉛廠山下小河，亦止一百六十里，是鉛廠山小河以外，尚有八十里，內設都龍、南丹兩廠，爲雲南舊境，雖失在前明，但封疆所係，亦應一併清查，現在委勘立界。」「奏入，得旨：朕思柔遠之道，分疆與睦鄰論，則睦鄰爲美，畏威與懷德較，則懷德爲上，據奏都龍、南丹等處，在明季已爲安南所有，是侵佔非始於我朝也，安南自入我朝以來，累世恭順，方當獎勵是務，甯與爭尺寸之地，况係明季久失之區乎？其地果有利耶，則天朝豈宜與小邦爭利，如無利耶，則又何必與之爭，朕居心惟以大公至正爲期，視中外皆赤子，且兩地接壤，最易生釁，尤須善處以緩懷之，非徒安彼民，正以安我民耳，悉朕此意，酌酌行之。」

旋黎維禡上書辯白，謂安南與開化府接壤之地，以賭咒河爲界。

清世宗實錄卷三十一：「雍正三年四月己丑，……至是，安南國王黎維禡奏稱：臣國渭川河，向雲南開化府接壤，以賭咒河爲界，河之西、屬開化府，河之東、歸渭川州聚龍社，去賭咒間一百二十里，就立界牌，設立房屋，分兵防守。」

於是世宗批諭，將勘界人員撤回，別議立界之地，囑安南黎維禡靜候處理。

同前書：「此事王（指黎維禡）未奏之先，雲貴總督高其倬方差員勘界之時，即已摺奏矣。朕念安南累世恭順，王能恪繼職守可嘉，且此地乃棄自明朝，安南之民住居既久，安土重遷，恐有流離之苦，朕心存柔遠，中外一視，甚爲不忍，已批諭將斜路村等處人員撤回，別議立界之地，務期允當，諒茲時所批已到，必另有料理矣。王但自共厥職，以綏爾民，靜候可也。」

嗣據新任雲貴總督鄂爾泰奏，請于鉛廠山下小河離馬伯汎四十里立界。黎維禡復激切陳訴。

〔註一〕雍正五年（一七二七）五月，世宗頒諭維禡，以馬伯汎外四十里地賜與之。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（雍正）五年五月，頒諭維禡曰：朕統御寰區，凡茲臣服之邦，莫非吾土，何必較論此區區四十里之地，但分疆定界，政所當先，侯甸要荒，事同一體，今遠藩蒙古，奉諭莫不欽承，豈該國素稱禮義之鄉，獨違越于德化之外哉。王不必以侵佔內地爲嫌，拳拳申辯，此乃前人之悞，非王之過也，王惟祇遵朕諭，朕不深求，倘意或遲回，有失從前恭順之義，則朕亦無從施懷遠之仁矣。」

「維禡隨感悔奏謝，上因以馬伯汎外四十里地賜維禡，仍以馬伯汎之小賭咒河爲界。」

依世宗之看法，行省與屬國土地之爭執，無較論必要，蓋最終還是天子之土地，故慨將馬伯汎外四十里地割歸安南，而不吝惜也。

雍正六年（一七二八）三月，清廷特遣大臣杭奕祿等至安南，宣諭世宗加恩德意。

同前書：「六年三月，遣副都御史杭奕祿、內閣學士任蘭枝往安南，降敕諭維禡曰：朕統御寰區，凡屬臣服之邦，皆隸版籍，安南既列藩封，尺地莫非吾土，何必較論此區區

四十里之壤，若該國王以至情懇求，何難開恩賜與，祇以該督臣兩次定界之時，王激切奏請，過于觖望，該國王既失事上之道，朕亦無從施惠下之恩，今王自悔執迷，踴躍拜命，詞意虔恭，在王既知盡禮，在朕即可加恩，況此四十里之地，在雲南爲朕之內地，在安南仍爲朕之外藩，一毫無所區別。著將此地仍賜該國王世守之，並遣大臣至該國宣諭朕衷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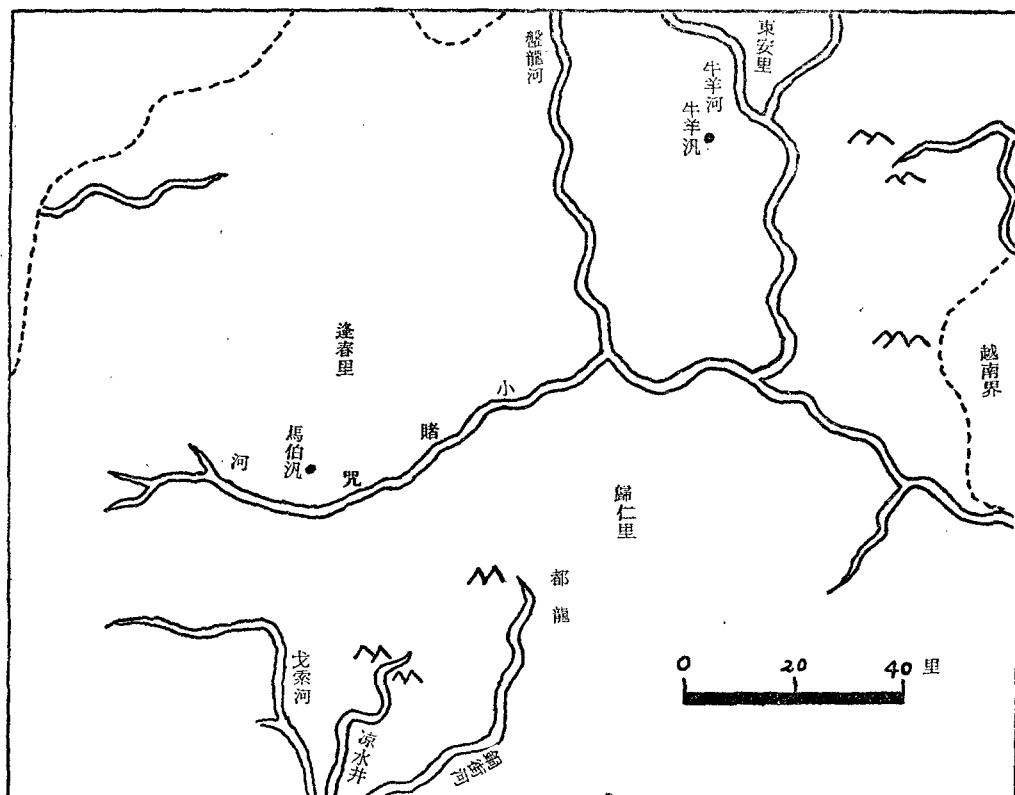
是年五月，世宗諭雲貴總督鄂爾泰，宜俯從民便，此四十里內人民，若有願遷內地者，可給資安插，滇省現有應墾地土，卽令承種，務使得所，其願居外藩、屬安南管轄者聽之。

十月，奉使安南副都御史杭奕祿等，疏奏出使安南經過。

清世宗實錄卷七十四：「雍正六年十月戊子，奉使安南副都御史杭奕祿、內閣學士任蘭枝疏奏：臣等於本年三月十一日，在雲南省城奉到上諭，著將鉛廠山之地，賞賜安南國王。臣等於三月二十一日，由滇省起程，取道廣西，五月至鎮南關，安南陪臣范謙益等六員叩接，臣等率護從文官同知一員、武官守備二員，卽日出關，關門之外，見安南國人鼓掌歡呼。六月初八日，抵韶瑤營公館，國王遣陪臣迎勞，次日，隨發儀注宣讀，國王請照該國敬天之禮、惟行五拜三叩，臣等移書詰責，謂『天朝定制，薄海共遵，無得更張，負茲盛典』，伊等愧悚聽命。十六日，臣等渡富良江，至彼國都長安門，國王黎維禡跪迎敕諭，隨出迓臣等致敬盡禮，臣隨捧敕諭由中門入，安置殿上，國王率文武陪臣行三跪九叩首禮，聽宣畢，謝恩。臣等復宣示，皇上中外一視，並從前不忍加兵之意，種種恩德，互古所無，嗣後當倍加忠慎，戒勵守邊員目，毋得滋事，自取禍階。國王聞言，以手至額者再四，誓當世世子孫永矢臣節，復送至長安門，備陳縕緼，兼餽臚儀，臣等仰體聖明柔恤遠藩德意，婉辭不受。於二十日起程，至二十九日入鎮南關。隨有陪臣吳廷碩等四員，依前叩謁行禮，齋有國王陳謝奏章一道，禮部申文一角，求臣帶回轉奏。臣等伏思安南僻處荒服，久列外藩，皇上念其累世恭順，不忍以片壤之故，卽加兵討，而鑒其感恩悔罪之忱，更沛以行賞賜地之典，此誠怙冒之鴻慈，撫綏之至計也。臣等睹異域之歡騰，識天威之遐暢，理合據實奏聞，伏祈宣付史館，昭垂萬世。」

帶回黎維禡奏章一道，謝雍正帝賞賜鉛廠山地四十里恩。

馬伯汎暨小賭咒河位置圖：



雍正八年（一七三〇）十二月，黎維禡遣陪臣丁輔益等奉表謝恩，進貢方物，宴賚如例。（註四）雍正十一年（一七三三）十一月，安南國王嗣維祐（即越史之廢帝維祐）遣陪臣范公容等，訃告故王黎維禡喪（按越史載黎裕宗係於雍正七年爲鄭樞所逼，傳位其子維祐，雍正九年正月，裕宗崩逝），並請襲封，表貢方物。（註五）雍正十二年（一七三四）二月，世宗遣翰林院侍讀春山、兵科給事中李學裕，諭祭故王黎維禡，冊封王嗣黎維祐爲安南國王。（註六）

雍正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，黎維祐崩。（按越史載，希維祐於雍正十年八月，爲鄭杠廢爲昏德公。另立黎裕宗長子維祥，卽純宗。雍正十三年四月，純宗維祥崩，同年九月，鄭杠弑廢帝維祐。）其弟維禪（黎懿宗維禪）權理國事。（註七）

（二）乾隆初年安南內部紛亂與清廷之觀望

乾隆二年（一七三七），安南黎維禪以訃告，並請襲封。清高宗遣翰林院侍讀嵩壽、修撰陳岱諭祭故王黎維祐，冊封維禪爲安南國王。乾隆三年（一七三八）九月，維禪表賀高宗登極，並貢方物。（註八）帝頒賜維禪綬疋，及使臣黎有鑄等賞賚有差，筵宴二次。（註九）

安南黎氏王室之復興，實賴阮淦、鄭檢之力。鄭檢於明嘉靖後期卽以太師掌國政，其後鄭檢之子鄭松擅權，又於明萬曆中期大敗莫氏，以功高封平安王，屢行廢立。阮淦之子阮潢與之失和，遂據順化，別建廣南國，形成阮、鄭南北對峙之情勢。自鄭松以後，鄭氏世代相傳，秉黎氏國政，計鄭松之子鄭粦封清都王，鄭粦之子鄭祚封西王，鄭祚之子鄭根封定王，

鄭根之子鄭樞封安都王，鄭樞卒於清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，其子鄭杠繼之，雍正八年（一七三〇），鄭杠以元帥統國政，進威南王。鄭樞、鄭杠父子專擅跋扈，雍正七年（一七二九）四月，逼黎裕宗（清史之黎維祐）讓位太子維祿（清史之黎維祜），維祿在位僅四年，於雍正十年（一七三二）八月為鄭杠所廢。鄭杠改立裕宗長子維祥，是為黎純宗，維祥在位四年卒。鄭杠復立皇弟維楨，是為懿宗（清史之黎維禕），並弑廢帝維祿，時雍正十三年（一七三五）事。

由於鄭氏擅權逞奸，忠於黎室之臣民極懷反感，鄭氏復以高壓手段，殘害忠良，故至乾隆初年，內亂頻仍，皆以興黎滅鄭為名。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），有安南奸人假稱交江王後裔，興兵報仇，聞大兵駐口，畏懼悔罪，到營投誠。（註十）事經兩廣總督奏報，謂一旦安南求救，將派兵聲討，分別招安；而清廷對安南亂事之態度，顯然十分慎重，不願積極介入。

清高宗實錄卷一百七：「乾隆四年十二月辛丑，大學士鄂爾泰等議覆兩廣總督馬爾泰奏：『安南國內興兵情形，已據撫臣安圖移訥該國王，候覆到如果安輯無事，應將該國逃來官目押回，聽其發落，倘該國求救，即同提臣譚行義派兵聲討，分別招安』等語。今查馬爾泰具奏日期，尚未奉到前旨，應仍令該督遵照，妥酌機宜。至夷目、夷民，已據譚行義奏，諭令祇許住彼國界內，並未擅入內地，如果安靜無事，自應各回本處，所稱押回該國，聽其發落，似不必如此辦理。」

兩廣總督馬爾泰既獲朝廷指示，乃採巡邊嚴防之措施，不干預安南內部亂事，而安南叛首韋福琯之亂遂告擴大。

清高宗實錄卷一百十九：「乾隆五年六月戊戌，馬爾泰奏：安南國王黎氏，世稱恭順，近聞為鄭姓權臣播弄逞奸，致啟內釁，匪目韋福琯，因有會合黎維祐（黎氏宗室，裕宗子，憤鄭杠專權逆弑而反）攻打黎京之意。其交夷世有之事，現在該國既未請救，亦惟有巡我疆圉，嚴加防範而已。臣現在查閱邊兵，密探交夷聲息，途次忽接提、撫二臣咨札，楚粵苗猺勾結煽動，即星赴桂林，會同酌辦。」

同前書、卷一百二十三：「乾隆五年七月甲戌，兩廣總督馬爾泰奏：前因安南鄭、韋兩往構釁，曾行令龍門協密飭兵弁，於要隘加緊巡防，而欽州所屬之東興街一帶地方，與交夷江坪（即今北圻海寧省之芒街）連界，防範更宜慎密，因派撥協營兵丁四百名，前姓貼防。」

乾隆五年（一七四〇）八月，廣西提督奏報安南國情，謂安南現立新王改元（按越史載，乾隆五年鄭楹逼黎懿宗傳位純宗長子黎維祿，尊懿宗為太上皇），封韋福琯為郡公，以圖安撫。

清高宗實錄卷一百二十五：「乾隆五年八月戊辰，差探安南國衆官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，立龍德之子名彪者為王（黎純宗年號龍德，龍德之子蓋指純宗長子黎維祿），改為景興元年，現在各處貼有赦書榜文，差官加封韋福琯為郡公，並加封七土州官職，其處東阮超後（越史曰阮選，據海陽東潮），武美玉（越史曰武廷榕，據山南南貞）等，尚在興兵未息，奏入報聞。」

經查越史，於鄭楹立黎維祿（清史之黎維禕）始末，記載甚詳。

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八：「黎懿宗永佑六年，乾隆五年，五月，（鄭）楹逼帝傳位于純宗長子維祿_{是為顯宗}，尊帝為太上皇（按黎懿宗維楨，即清史之黎維禕，居太上皇位二十年，卒於乾隆二十四年）。維祿，純宗長子，帝之姪也，龍鬚鳳眼，初以長當立，鄭杠廢之，因其叔維祐起兵，久被幽禁，楹密令徙于炳郡公武必慎第，必慎初未之知，夜夢見一大

人臨第，旌旗雅樂，一如太平儀仗，明日見維祧至，乃言于楹，楹欲藉其福德，與諸大臣定策尊立，請帝遜以位，禪詔有云：『念邊方猶逞蠭頑，欲以帖邦畿而寧海宇，謂正禮宜隆世嫡，實以重尊統而一民心』，詔下，人情大悅，太上皇遜居乾壽殿。」

✓雲貴總督公慶以鄭氏廢立改元，請行文詰詢，責以大義；而清廷惟恐因此僨事，難以猝應，主暫採觀望。

清高宗實錄卷一百二十八：「乾隆五年十月丁未，大學士等議覆雲貴總督公慶復奏：『探聞安南陪臣鄭姓，廢立改元，該國叛亂四起，皆以興黎滅鄭爲名，黎氏係我朝貢臣，請行文詰詢緣由，責以大義，使逆臣知所畏忌』等語。今查鄭姓專橫已久，今復擅行廢立，義當詰責，但此事虛實未審，又不知新立者係舊王何人，縱行文該國，而回文仍出鄭手，諒必託辭諉卸，且一經詰責，通國皆知，卽鄭姓暫緩逆謀，而滅鄭爲名者必將紛紛請兵，轉恐難以猝應，應俟該國將廢立緣由奏聞請封之時，然後酌其情事，慎重處理。上從之。」

✓乾隆六年（一七四一）係安南兩貢並進之期，以安南國內擾攘，貢道或實有梗塞，清廷令兩廣總督馬爾泰行文該國王，准其暫行寬假，俟道路開通，卽修職貢，用示體恤外藩之意。（註十一）而同年七月，刑部對投誠之安南叛首，亦均予以從輕發落。

清高宗實錄卷一百四十七：「乾隆六年七月壬午，刑部議准雲南總督公慶復奏稱：『安南國僞交江王矣長，勾串土目，聚衆謀叛，旋赴軍營投誠一案』，將矣長等十一人擬斬立決，但已投誠，照律減罪二等，各杖一百，徒三年，係夷人，折枷號四十日，責四十板，仍酌發廣東、四川烟瘴地方，交與地方官嚴加約束，家口財產，免其緣坐入官，脅從跟隨之矣受等二十人，均應枷責，係廣南人，俱發回原籍安插，係交趾人，分發滇省有提鎮駐劄之府分，交地方文武各官管束，未經投誠之叛犯雷彥彬等，均係交人，移咨該國自行查拏，並將翁丁所訴翁貴爭位情由，一併咨查，所獲銅印、萬年書、地里圖分別銷毀貯庫。從之。」

同年十二月，據廣西提督譚行義奏報，安南韋福琯之亂已平，夷疆寧謐，邊疆肅清。（註十二）

✓乾隆八年（一七四三），安南又發生莫康武之亂，莫氏係由中國邊境潛入安南者。（註十三）

乾隆十年（一七四五）春，先後陷太原、高平。據兩廣總督策楞奏報，莫氏所到之處，並不殺戮，以莫登庸子孫復仇爲名，頗遵天朝法度。

清高宗實錄卷二百五十五：「乾隆十年十二月丁卯，兩廣總督策楞奏：『安南夷匪莫康武等，初猶止竊據夷境之文蘭、驅驢等處，茲據沿邊稟報，夷境之處東、處南、宣光、清化、安廣、太原等郡，所到並不殺戮，凡拏獲夷目，卽令招安所管之民，諸郡俱爲莫康武所有，以莫登庸子孫復仇爲名，追遂時或稍近內地邊隘，立置於法，條教文詞俱遵天朝法度，安南僅有處西、處北，力漸不支』。」

而清廷之指示，但「嚴我邊防，示以鎮靜，並嚴飭加謹防範」，（註十四）對安南內部亂事，觀望而絕不介入。後莫氏終於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）爲鄭氏擊敗逃遁。

（三）安南兵目誤殺中國兵練二案之處理

乾隆九年（一七四四）五月，兩廣總督碩色奏報，安南番目黃福衛、李福治誤殺邊界守兵黃林、黃正玉案，應擬斬立決。得旨：「番目戕殺內地兵丁，律應斬決，朕詳察案情，實爲悞殺，且該國王卽獻兇犯，毫無袒護，足見恭順之忱，黃福衛等從寬免死，交該國王處

治」。(註十五)

✓乾隆十六年四月，雲貴總督碩色奏報，安南兵目阮世魁戕殺土練矣念，應擬絞監候。得旨：「阮世魁戕殺內地土練，律應擬抵，但詳閱案情，實爲悞殺，且安南土目黃文祺，擒獻兇犯，亦能恪守公令，阮世魁從寬免死，交該土目處治」。(註十六)

✓清廷對此二案之從寬處理，其着眼點：（一）安南方面迅速交出兇犯，（二）詳察案情均係誤殺。故不僅寬免凶手之死罪，且交由安南本國處治。而對於導致事件發生、負有責任之邊疆大員，絕不寬假，加以議處。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，四裔考四，安南：「廣西恩陵州沿邊，與安南接壤，（廣西）巡撫舒輅請裁竹以杜私越，憑祥、恩陵土目或有乘機侵安南地者，交人不甘，及是總督蘇昌等奏入，上以舒輅輕率舉行於前，辦理不善於後，致滋事端，下部察議。」

乾隆十九年（一七五四）十二月，安南國王黎維樟遣使入貢，又奏謝番兵黃福衛等悞殺兵練二案減罪恩。(註十七)

✓清廷對安南兵目悞殺內地兵練二案，既法外寬減。而安南對中國匪徒在安南境內作亂或滋事者，亦充份與中國邊吏合作，捕獲人犯，皆送歸中國處治。

清高宗實錄卷四百五十九：「乾隆十九年三月庚午，刑部議覆雲貴總督碩色等奏：『安南猺匪盤道鉗勾結內地已正法匪犯何聖烈等，招人不法』一案。遵旨照會安南國王，追捕殲除，旋據交趾八寶夷目將盤道鉗、鄧盛玉二犯，誘獲解送，訊明在交稱王，并勾結內地民夷，散劄招人屬實，………將該二犯照例分別正法。」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乾隆十九年，先是，安南猺匪盤道鉗、鄧成玉等謀亂，造黃袍、黃旗、木印，并勾結內地民何聖烈等散劄招人，欲攻都龍、安北、宜京等處，爲安南兵目所覺，獲何聖烈等誅之。盤道鉗等竄匿山箐間，及是，安南八寶河沙目黃國珍等誘獲盤道鉗、鄧成玉，經雲貴督臣碩色究訊得實，奏聞正法。」

✓除上述乾隆十九年（一七五四）何聖烈與盤道鉗勾結作亂一案外，乾隆二十一年（一七五六），安南又械送在彼爲匪滋事之廣東民人李文光等十六人來閩。

清高宗實錄卷五百十九：「乾隆二十一年八月己未，諭軍機大臣等，據（閩浙總督）喀爾吉善奏：『安南送回廣東民人李文光等十六名』一摺，其事在十有餘年以前，況李文光等在安南貿易，不安本分，與其聽差人等爭鬭相殺，無論是非曲直，其非良民可知，今將李文光等送回，其供情但係一面之詞，遠隔重洋，無從致詰，若更追究其擅殺之罪，文移往返，徒滋煩惱，且似於內地民人曲爲庇護，亦非所以昭示大公，此事不過照例完結。嗣後惟當嚴飭該地方官，於出洋時實力稽查，明切曉諭。」

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：「乾隆二十一年，安南國械送在番爲匪滋事之廣東民人李文光等十六人來閩。初，文光與順化土豪阮姓者交結，謀據祿賴、桐狃等處，爲番官所獲，李文光等久擊獄，及是械歸內地。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等奏言：安南僻處蠻陬，同沾聖化，不敢將李文光等擅自加誅，仍復送歸請示，足徵懷服之忱，應將李文光等照交結外國例，核其知情與否，分別處治。上從之。」

✓乾隆二十三年（一七五八），又送回流入安南之內地人張甫能等。

清高宗實錄卷五百六十七：「乾隆二十三年七月庚戌，諭軍機大臣等，據（兩廣總督）李侍堯奏稱：『准安南國咨，有內地人張甫能、王布督流入伊國，爲賊黨羽，占據地方，

現已拏獲，謹押解內地，聽候國法，尙有夥犯三十人，亦內地流出，審係脅從。」查該二犯以內地民人，潛出境外，煽惑莠民，滋事不法，該國王不卽處治，押解內地，聽候國法，恭順可嘉。……著該督嚴飭緣邊地方官，不時設法查禁，……以重邊防。」

(四) 西山阮氏崛起與安南局勢之劇變

乾隆二十四年(一七五九)，安南國王黎維禕(越史稱黎懿宗維禕，於乾隆五年遜位，爲太上皇凡二十年)卒。二十六年(一七六一)王嗣黎維禕(越史稱黎顯宗維禕)以訃告，請襲封。清高宗遣翰林院侍讀德保、大理寺少卿顧汝修諭祭故王黎維緯，冊封王嗣黎維禕爲安南國王(註十八)依據越史記載，黎維禕(顯宗)在位長達四十七年(一七四〇至一七八六)，卒後傳位太孫維祁(愍帝)，在位四年，卽爲西山阮氏所滅。

如本章第二節所述，明嘉靖時黎氏之中興，本賴阮淦，鄭檢之力，阮淦歿後，鄭檢掌握黎廷大政，世襲不替。在鄭松掌政期間，阮淦之子阮潢與之失和，於明嘉靖三十七年(一五五八)出爲順化鎮守，後漸由藩鎮形成一國，是爲廣南國。自阮福源(阮潢之子)起，廣南國遂與黎氏之大越國形成南北對立之局面。北圻黎氏僅爲名義上之君主，政權操諸鄭氏；中圻自瀘江以南，爲阮氏所據，表面上仍尊黎氏爲帝，實則獨立。

廣南阮氏自阮潢初爲鎮守時，僅有順化道及廣南道，不久南侵占城，拓展疆土，至十七紀初(明萬曆晚期)，其領土已越廣義、平定而抵富安。其後阮福源、阮福瀾、阮福灝諸主，一面北禦鄭氏，一面南略占城，至清順治十年(一六五三)，已領有慶和而至潘郎江。至康熙三十六年(一六九七)阮福瀾終奪取占人最後殘存之土地平順。除併滅占城外，阮氏復兼并半個真臘(高棉)，自阮福灝歷阮福濤、阮福瀾、阮福澍以至阮福潤，先後百年之拓殖(自順治以迄乾隆二十多年，約當十七世紀中葉迄十八世紀中葉)，在大批華僑之移植及投效下，略取湄公河前江後江全部沃土，西及暹羅灣東岸，今日之南圻(下交趾)全入版圖，一時國勢頗爲強盛。乾隆三十年(一七七五)，阮福潤卒，世子阮福昊早故，權臣張福巒擁立年僅十二歲之阮福淳嗣統(按阮福淳爲阮福潤之十六子)，專恣暴虐，民心叛離，時人呼爲「張秦檜」，遂萌亂源。(註十九)

乾隆三十八年(一七七三)二月，西山之亂起，阮文岳兄弟舉兵，攻佔歸仁城。西山阮文岳、阮文惠、阮文侶兄弟，其先乂安興元縣人，明末徙居懷仁綏遠，數世至阮文岳，文岳曾任雲屯巡卡吏，以賭負官錢，遂逃入西山爲盜(史稱西山阮氏，或稱新阮，以別於廣南舊阮)，無賴之徒及貧乏者多從之，手下至數千，與其弟文惠、文侶分管之，攻掠屯邑，鎮將不能制。文岳爲人多機智，一日自坐檻中，使其徒輪報云，擒文岳驛就鎮營解納，鎮將不虞其詐，開門受之，是夜，徒黨潛至城外，文岳破檻而出，大開城門，焚營，殺鎮將，遂據歸仁城，土豪競起應之，其勢益熾。(註二十)

北方鄭氏長期以來與廣南阮氏對立，西山之亂既起，鄭森乃於乾隆三十九年(一七七四)五月，遣黃五福爲統將，率諸道軍南侵，欲乘機攻滅廣南阮氏。時黃五福以年老致仕，特起復爲大將，而以潘黎藩、汪士璣隨軍參辦，段阮倣爲乂安督視，統水步兵三萬前趨乂安，揚言此來，係防西山賊之奔逸者。是年十月，黃五福潛師夜渡瀘江，進薄鎮寧壘，遂下之。鄭森以黃五福孤軍深入，慮有不測，乃分兵爲四軍，以范輝錠爲前將軍、張涵爲後將軍，阮儼、黎廷珠爲左右將軍，鄭森自率大兵，居中策應。是年十一月，鄭森入乂安。十二月，廣南守將阮久法執張福巒送黃五福軍營(因黃五福檄言，此次出兵，止爲先去一福巒，後除點

賊)，阮文政將水步諸軍駐拜答江。黃五福密遣黃廷體等從山路渡沈磨灘，前後夾攻，阮文政力戰死之，諸軍皆潰，遂陷順化，廣南王阮福淳南奔。(註二十一)

乾隆四十年（一七七五）正月，阮福淳至架津。立其侄阮福暘為世子，稱東宮，留撫廣南，屯俱低（屬和榮縣）以禦之。二月，阮文岳自漱盆源夾攻，文岳謀藉名義以惑衆，命李才等以奉迎東宮歸會安為名，敗廣南守將阮久猷。於是，黃五福踰海雲山（承天、廣南接夾處），從中山、俱低而進，阮文岳分遣集亭為先鋒、李才為中軍，迎戰于錦紗，集亭兵皆廣東人，頂紅布，帶金銀紙，手執藤牌大刀，赤身突戰，勢甚猛，五福前隊不能當，牙校桂武伯陣亡，屬將黃廷體、黃馮基率輕騎陷陣，五福驅兵大進，集亭敗走，阮文岳退守板津（今廣義、平山二縣交界處）。(註二十二) 阮福淳以鄭軍入廣南，乃乘船走嘉定，族侄阮福映從之，東宮阮福暘為阮文岳所擒。六月，阮文岳等向黃五福乞降，鄭森授阮文岳為西山長校壯節將軍。此時廣義惡疫流行，黃五福軍乃退回富春（順化）。(註二十三)

乾隆四十一年（一七七六）二月，阮文岳盡籍歸仁府三縣丁壯為兵，使阮文侶為節制，率水兵入寇嘉定，遂據柴棍（西貢）。三月，阮文岳增築闕槃城（今平定綏遠），稱西山王。五月，阮福淳部將杜清仁克後柴棍，十月，東宮阮福暘逃歸柴棍，十一月，阮福淳讓位東宮福暘，福暘稱新政王，尊福淳為太上王。翌年（一七七七）正月，鄭森授阮文岳為廣南鎮守宣慰大使，三月，阮文惠進兵嘉定，據柴棍，七月，侵巴越，諸將戰敗，新政王亦遇害。九月，阮福淳逃龍川，卒於該地，廣南阮氏遂亡。(註二十四)

(註一) 清朝文獻通考卷二百九十六、四裔考四、安南。

(註二) 同上。

(註三) 清世宗實錄卷七十四，頁十二。

(註四) 同上，卷一百一、頁二。

(註五) 同上，卷一百三十七、頁五。

(註六) 同上，卷一百四十、頁八。

(註七) 同註一。

(註八) 同註一。

(註九) 清高宗實錄卷七十七、頁十七。

(註十) 同上，卷九十九、頁三十五。

(註十一) 同上，卷一百三十七、頁十七至十八。

(註十二) 同上，卷一百五十七、頁二十九。

(註十三) 同上，卷一百八十九、頁八。

(註十四) 同上，卷二百五十五、頁三十五。

(註十五) 同註一。

(註十六) 同註一。

(註十七) 同註一。

(註十八) 同註一。參見越史通鑑綱目卷三十八、黎懿宗永佑六年條、及卷四十二、黎顯宗景興三十年條。

(註十九) 岩村成允著安南通史、頁二百六十。

(註二十) 越史通鑑綱目卷四十四、黎顯宗景興三十六年二月條。

(註二十一) 同上，黎顯宗景興三十五年條。

(註二十二) 同註二十。

(註二十三) 大南實錄前編卷十二，頁一至七。

(註二十四) 同上，頁九至十九。

(編者按：以篇幅所限，本文下期續完)

(本著作之完成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)